

共富背景下绍兴缩小城乡收入倍差的经验启示

孙会娟

绍兴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中国·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农民增收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核心任务与关键抓手。绍兴市作为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市建设的重要阵地, 农民居民收入连续多年居全国地市级前列。本文结合 2018-2024 年绍兴市及各区县农民收入与城乡收入倍差数据, 分析城乡收入倍差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特征, 以及其背后的发展逻辑, 对全国不同层级、不同禀赋的地区推进城乡融合、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具有普适性参考价值, 尤其对长三角县域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强市、山区县占比高的市域具有直接借鉴意义, 核心启示可从发展底层逻辑、差异化施策、关键抓手落地三个维度展开, 同时兼顾避坑提醒, 适配不同地区的发展禀赋, 为长三角乃至全国同类地区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倍差提供实践借鉴。

关键词: 城乡收入倍差; 绍兴; 农民增收; 差异化施策

Lessons from Shaoxing's Experience in Reducing Urban-Rural Income Gaps Under the Common Prosperity Framework

Sun Huijuan

Shaoxing Development Planning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Zhejiang Shaoxing 312000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a defining featur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with increasing farmer income serving as the core task and key driver for advancing common prosperity. As a key hub for common prosperity demonstration in Zhejiang Province, Shaoxing City has consistently ranked among the top tier of prefecture-level cities nationwide in terms of farmer and resident incom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urban-rural income dispar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along with the underlying developmental logic, based on data from 2018-2024 on farmer income and urban-rural income ratios in Shaoxing City and its districts. The findings offer universal reference value for promoting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narrowing income gaps across regions with varying development levels and resource endowments, particularly for citie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with developed county-level economies, strong manufacturing sectors, and a high proportion of mountainous counties.

Keywords: Urban-rural income gap; Shaoxing; Farmer income increase; Differentiated policy measures

0 引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而农民增收则是乡村振兴的核心要义与根本目标。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浙江省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的全国综合性改革示范区, 绍兴市作为浙江省推进共同富裕的示范城市, 近年来始终以“千万工程”为牵引, 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从 2018 年的 33097 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4535 元,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 2025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已降至 1.61。但与此同时, 绍兴市农民增收仍面临产业升级瓶颈、要素配置不均、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尤其是山区乡镇与平原地区的收入

差距尚未完全弥合, 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本文通过深度分析绍兴市辖区内的 6 个区、县(市)缩小城乡收入倍差的各种实践探索, 总结归纳出不同地域禀赋下差异化实施共同富裕的发展路径, 以期为全国各地提供可参考、可复制的样本。

1 绍兴市城乡收入倍差的现状特征

绍兴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8 年为 33097 元, 增长至 2025 年的 54535 元, 年平均增速为 6.8%, 2025 年城乡收入倍差缩小至 1.61, 较 2018 年下降 0.17。虽然各区、县(市)农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 城乡收入倍差持续缩小, 但受地理区位、产业结构、人口迁移、资源禀赋等因素影响, 内部增长机制、发展动力与收入结构

都存在明显差异（见表1）。

表1 2024年绍兴区县（市）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情况表

区县 (市)	农村常住居民可 支配收入		城乡收入 倍差	GDP	
	绝对值 (元)	增速 (%)		绝对值 (亿元)	增速 (%)
绍兴市	51530	5.5	1.62	8369	6.5
越城区	51603	5.6	1.50	1413.57	5.9
柯桥区	58679	6.1	1.56	2252.3	7.1
上虞区	49789	4.7	1.70	1381.37	6.0
诸暨市	55528	5.4	1.57	1861.08	5.9
嵊州市	45556	4.9	1.74	800.25	7.0
新昌县	44521	5.8	1.77	660.06	7.4

数据来源：绍兴各区县市国民经济统计公报

(1) 总量分层明显。收入总量和经济总量分层明显，且二者呈现正相关性。经济总量第一梯队是柯桥区和诸暨市，第二梯队是越城区和上虞区，第三梯队是嵊州市和新昌县；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呈现同样的梯队分层，即柯桥、诸暨为第一梯队，绝对值远超全市平均；上虞、越城为第二梯队，与全市平均水平相当；嵊州、新昌为第三梯队，与全市平均有较大差距。

(2) 追赶效应明显。城乡收入倍差收窄是主基调，但收窄的节奏步伐表现不一，且南部山区县倍差降幅最大，表现出明显的追赶效应。2018-2024年，新昌县、嵊州市城乡收入倍差分别累计收窄0.207和0.163，缩小城乡收入倍差效果最为显著，远超收入第一梯队的柯桥区(0.148)、诸暨市(0.137)和第二梯队的越城区(0.16)、上虞区(0.15)。需要一提的是，尽管新昌嵊州追赶效应明显，但2018-2024年城乡收入倍差排序始终为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诸暨市>柯桥区>越城区，即嵊新两地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建设共同富裕这条路上任务依然艰巨。

2 核心底层逻辑

2.1 经济发展是缩小城乡收入倍差的基础，但绝非“唯GDP论”

绍兴的实践验证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城乡融合托底，城乡融合反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双向逻辑，这是所有地区的共性遵循。经济发展带来的产业红利、财政实力，是提升农村居民收入、完善农村公共服务的核心支撑。柯桥、越城、诸暨等经济强区（市），正是依托二三产业集群的就业吸纳、农村产业配套的红利释放，让农村居民通过工资性收入（就近务工）、经营性收入（产业配套）、

财产性收入（集体分红/土地流转）多元增收，从根源上缩小与城镇的收入差距，而非单纯依靠财政转移支付的“被动补差”。

2.2 摒弃“GDP总量至上”的误区，经济发展的质量与结构比总量更重要

上虞区GDP与越城区接近，但因工业偏重型、农村产业联动不足，农村收入增速低于城镇，倍差显著高于越城；而诸暨市民营经济“块状分布”，珍珠、袜业等产业下沉到镇村，实现了“工业强村、产业富民”，倍差远低于同能级的工业区县。启示：各地推动经济发展时，需将“城乡产业协同”纳入发展规划，避免城镇产业“单兵突进”，让农村能有效分享工业、服务业发展的红利，实现“经济发展与城乡差距缩小同频”。

3 差异化施策：立足地域禀赋，匹配“经济发展类型+城乡融合路径”

绍兴各区县因中心城区、工业强区、县域民营经济、山区县的禀赋差异，形成了不同的倍差特征，这提示各地需摒弃“一刀切”的城乡融合模式，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类型精准施策，核心适配路径如下：

3.1 中心城区/都市核心区

以“城乡一体化”为核心，消解城乡物理与资源边界。如越城区依托绍兴主城区优势，城镇化率高、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高，农村居民可便捷享受城镇教育、医疗、就业资源，同时依托城市服务业（物流、餐饮、社区服务）带动农村居民就近就业，成为城乡收入倍差最小的区域。

适配地区：各地地级市主城区、都市圈核心区，重点推进户籍、教育、医疗、社保的城乡一体化，打破公共服务资源的城乡壁垒，同时推动城市产业向农村周边延伸，实现农村居民“家门口增收”。

3.2 制造业强区/产业集群区

以“产业联动”为核心，推动农村成为产业配套的重要节点。如柯桥区依托纺织产业集群，让农村成为纺织加工、原料供应、物流配送的配套基地，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比超60%；同时依托轻纺城电商平台，带动农村电商发展，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

适配地区：各地制造业强区、产业集群县（如长三角的纺织、五金、电子产业区，珠三角的制造配套区），重点推进农村产业与主导产业的配套融合，培育农村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让农村从“产业配套者”成为“产业参与

者”，同时完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匹配产业用工需求。

3.3 县域民营经济活跃区

以“块状经济+镇村产业化”为核心，激活农村内生发展动力。如第一梯队的诸暨市，2025年其GDP总量超过2000亿元，也是首批列入“国家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城市。依托珍珠、袜业、香榧、五金等优势产业，推动产业向镇村下沉，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农村产业化程度高，居民经营性收入与工资性收入双高，倍差保持低位。

适配地区：长三角、珠三角等民营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如常熟、温州、顺德等，重点在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关心关爱，提升民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待遇，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如仓储物流、道路交通、电商基地等，打造地方特色驰名商标，持续提高区域特色农副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与品牌化。

3.4 山区县/经济欠发达县

以“政策托底+特色赋能”为核心，破解地理与产业瓶颈。如经济体量上在第三梯队的新昌和嵊州，作为资源禀赋不占优势的山区县，区域与区域间，城镇与乡村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流动都相对不如一、二梯队顺畅与便捷，产业层次与产业结构也相对较低，这也是这两个区域城乡倍差最大的主要原因。但借助于产业差异化发展，如新昌医药嵊州厨具；片区联动抱团发展，如片区共同富裕联盟，“强村公司+农户”等模式；分类施策精准帮扶等关键举措，依然实现了城乡收入倍差缩小的追赶态势。

适配地区：全国山区县、革命老区、农业县，重点做好两大抓手：一是市级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完善农村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降低城乡要素流动成本；二是立足生态、农业等特色禀赋，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轻资产、高适配”产业，避免盲目照搬工业强区的发展模式。

4 关键抓手落地：聚焦农村居民增收核心，做实“三大收入”提升工程

4.1 让农村居民“能就业、就好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如果农民只能依靠农业收入，是很难致富的，要扩宽农民的收入来源，而就业是提高农业收入最快捷的方式方法。一方面，推动本地产业吸纳就业，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消除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地域、技

能壁垒；同时针对农村劳动力开展定向技能培训，匹配本地产业用工需求（如柯桥的纺织技能培训、诸暨的珍珠加工培训），提升农村劳动力的就业薪酬水平。另一方面，政府可以“点对点”组织劳务输出或输入，鼓励人员跨地区、跨省市进行流动，支持农民传帮带或组团赴发达地区就业。

4.2 让农村“有产业、能致富”

产业发展是地方经济的核心动力，让农民增收就要围绕构建“产业驱动+政策保障+要素支撑”的三位一体的发展策略，通过政策引导强化地方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不断提高特色产品、服务的附加值、品牌溢价与地区知名度。因此，要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培育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产业配套等新业态，推动农业从“初级生产”向“精深加工、品牌化、体验化”升级，提升农业附加值；同时扶持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微企业，降低农村产业经营成本。

4.3 让农村居民“有资产、能增值”

农民资产定价与入市交易，在国内依然任重道远，但绍兴是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在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方面做了许多尝试，并取得了丰富经验。如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在上虞区、诸暨市等地试点，允许农户在保障资格权的前提下，将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使用权流转给社会资本，用于发展乡村旅游、文创产业。例如，上虞区岭南乡通过引入乡贤资本，将破旧农房改造为高端民宿“雪花谷”，农户每年可获得数万元租金，并享受营业额分成。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就是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流转规范化，让农村居民通过土地入股、流转获得稳定收益；同时盘活农村集体资产（闲置厂房、宅基地、山林），发展集体经济，推动集体分红常态化，让农村居民从“资产拥有者”成为“资产受益者”。

5 避坑提醒：警惕城乡融合中的三大误区

5.1 警惕“城镇化=城市化”的误区

避免简单将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而忽视农村本身的发展，导致农村“空心化”，反而拉大城乡差距；应推进“就地城镇化+县城城镇化+中心城区城镇化”三位一体，让有意愿的农村居民就近城镇化，同时留住农村发展的人才与活力。此外，要结合国家实施“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战略任务目标，加快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5.2 警惕“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 = 简单投入”的误区

避免对农村公共服务的“粗放式投入”，尤其是人口净流出或出生人口大幅下降的地区，要根据区域的人口年龄结构，农业发展基础以及社会需求特点等精准配置（如工业强区重点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外来人口安置小区等配套设施建设，山区县重点完善乡村医疗救助养老等基层网点），提升公共服务的使用效率，强化农村财政资金绩效考核与管理。

5.3 警惕“农村产业发展 = 同质化竞争”的误区

避免发展乡村产业时盲目跟风、一哄而上，导致的乡村旅游、田园观光、民宿体验等产业同质化竞争；要避免不切实际的搞大项目、大园区、大基地，导致的资源浪费与园区闲置等问题。要立足地方特色农业与社会发展现状，与城镇（县域）产业差异化发展，合理定位，形成互补，

探索“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挂钩”，从而完善并提高区域产业链的协同合作能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 2021(20).
 - [2] 求是网.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共同富裕[EB/OL]. 2025-05-27.
 - [3] 绍兴市统计局. 2024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Z]. 2025.
 - [4] 新华每日电讯. 绍兴：兴村共富链织就城乡融合共富网[EB/OL]. 2026-01-11.
 - [5] 葛勇进，潘晴. 浙江省产业富民利益联结机制“八大模式”[J]. 上海农村经济, 2025(11):35-38.
- 作者简介：孙会娟（1987-），女，绍兴市发展规划研究院，研究方向：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